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证券账户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 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 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 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 等相关处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 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 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规定的不得转让、减持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 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二条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五)公司可能触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登记结算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条**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二十二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前述人员自愿申请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和限售时间锁定股份。

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解除限售的情况。

第四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二)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一条的规定 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



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 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三十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 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 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一条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



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 (二) 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 (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 (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五)对于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
- (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八)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九)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三十五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五章 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三十九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须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